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除了最近於2021年4月作出修訂的《中國消防法》外，董事亦認為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有關《中國消防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安全檢查」一節。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規定審批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設立和變更。於2020年1月1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於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消費者餐飲服務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

監管概覽

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6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取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2010年3月4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商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個人或實體（其後一般稱為「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2015年9月3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根據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食品召回制度

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

監管概覽

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有前款規定違法行為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酒類流通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監管概覽

然而，當地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分銷酒類產品的地方許可。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用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局提出申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廳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吸煙控制的法規

於2011年3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設置醒目的禁止吸煙警語和標誌，應當開展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並配備專（兼）職人員對吸煙者進行勸阻。目前多個城市（如深圳、武漢等）已就吸煙控制制定了專門的規定，比如，《深圳經濟特區控制吸煙條例》於199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27日及2019

監管概覽

年6月26日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訂。該條例對禁止吸煙場所的經營者和管理者設置了具體的應當履行的職責，未履行該等職責的，由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及相應部門按照職責範圍予以警告並責令改正，二十四個月內再有未履行其職責情形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酒館、具有消遣功能餐廳、茶室或咖啡廳而言，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驗收。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餐館、酒吧作為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竣工消防驗收，對於總建築面積500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竣工消防備案。此外，公安部規定，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可以不進行消防竣工驗收檢查或備案。根據《消防法》，未能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工程，有關政府部門當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能進行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工程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即使建設工程已進行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仍可能抽查，若其於進行消防安全備案後未能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抽查，建設單位應當關閉建設工程，若並無做出改正，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關閉或停止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公眾聚集場所在取得營業執照或具備投入使用條件後，通過在線政務服務平台或當面提交申請，向消防部門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營業。

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並實施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對《消防法》作出修改。

根據2021年4月29日對《消防法》作出的修改，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非法投入使用的建築物、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眾聚集場所，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在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應檢查以下內容：(i)場所是否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場所是否符合消防技術標準；(ii)消防安全制度、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是否制定；(iii)自動消防系統操作人員是否持證上崗，員工是否經過崗前消防安全培訓；(iv)消防設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術標準並完好有效；(v)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是否暢通；(vi)室內裝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ii)外牆門窗上是否設置影響逃生和滅火救援的障礙物。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經營、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使用該等閒置的設施、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的責任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應承擔退還購買價格、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賓館、商場、銀行、車站、機場、體育場館、娛樂場所等經營場所、公共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第三人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組織者承擔補充責任後，可以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未成年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應為未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在商業活動中向未成年人出售酒類商品，且營業性歌舞娛樂場所、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不得允許未成年人進入，經營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未成年人禁入標誌，對難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營業性歌舞娛樂場所、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允許未成年人進入，或者未在顯著位置設置未成年人禁入標誌的，由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根據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履行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到目前為止，並無規定將酒吧經營者列為特定非金融機構。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亦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有關主管部門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保密。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最新修訂日期為2017年11月），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

監管概覽

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於2017年5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2015年7月施行，以取代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涵蓋多類國家安全，包括技術安全及信息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禁止個人和組織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任何條文及規定，可能被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並於2013年9月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及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須採納的安全措施。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規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及用戶無需下載或安裝即可使用的基於應用軟件開放平台界面開發的小程序對個人信息的收集。APP及小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如不遵守上述規定，有關部門將依法處理。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將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2021年

監管概覽

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同有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當中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路安全審查。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路安全審查。然而，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無對「赴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詮釋。草案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用。根據中國現行網路安全法律，擬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路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草案徵求意見稿所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和現行監管制度仍欠清晰，中國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去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國家網信辦在此基礎上進行的任何網路安全審查調查，且我們並無就此方面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此等新規則及規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具體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具欺詐成分的折扣價格資訊；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及規例的經營者將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顧客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倘情節嚴重，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專利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根據《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權利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表演權，並依照約定獲得報酬。表演權包括借助技術設備公開播送、放映錄音或音像製品等形式的公開表演，如餐廳、酒吧等場所播放背景音樂等。將錄音製品用於有線或者無線公開傳播，或者通過傳送聲音的技術設備向公眾公開播送的，應當向錄音製作者支付報酬。

根據2004年12月28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月8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表演權的權利人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權利人可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以書面形式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授權該組織對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進行管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定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應當與使用者以書面形式訂立許可使用合同。使用者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時，應當提供其使用的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的名稱、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和使用的方式、數量、時間等有關使用情況。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協會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負責登記音樂作品、基於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向音樂作品的使用者發放使用許可證、向音樂作品的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分配給音樂作品著作權人、追究侵犯音樂作品著作權者的法律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

監管概覽

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境外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監管概覽

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息分派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須分別提取每年累計利潤最少百分之十（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員工。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予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及代表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出租人不得出租屬於違法建築或者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建築物。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減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

監管概覽

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我們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如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其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